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06

二、采购内容：2025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小写）317800.00元 。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系统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建设期每半年按工程建设完成工作量同比例支付，最高付至本合同总价的85%；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以实际发生的监理费用进行结算，实际发生的监理费采用报审+甲方审核的方式由甲方最终确定）。如所监理项目因客观原因停止建设，所产生的监理费用按比例扣除或以相等规模项目递补。**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十四条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甲5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06

2、服务内容：2025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服务范围：对2025年滨湖区城镇老旧小区技防改造项目、滨湖区警情案件易发部位及新建改建道路视频监控覆盖项目、滨湖区政务问数场景大模型项目、滨湖区人民政府网络提升改造项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项目、金融纠纷一体化平台项目、滨湖区市场监管数字矩阵项目、无锡市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信息智能化建设项目、2025年水利防汛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城市桥梁智慧监测平台、滨湖区公共重点活动点位结构化相机配备项目、区域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项目等12个项目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17800.00元（小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大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所投入人工、设备、机械等）、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变更或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或其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其他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甲方主要负责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5.甲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6.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8.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艳，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石灿飞。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为同一人。甲方组建的项目监理团队，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建设期间须常驻无锡（江阴、宜兴除外；每月不少于25天），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主持每周工作例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项目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

能要求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6.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7.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当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乙方有被监理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被监理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追认权。

9.乙方有在被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被监理项目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确认权，以及结算被监理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相关款项。

10.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11.在监理项目范围内，甲方或被监理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被监理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佐证的事实材料。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3. 如果乙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甲方。

1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被监理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每个阶段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 服务验收包括：工作成果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计划，进行阶段性检查和工作成果验收，最终成果以甲方最后确认的验收单为准。甲方组织专家评议、内部评议、部门检测、鉴定会议及其他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判（专家评审费用标准由甲方制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建设期每半年按工程建设完成工作量同比例支付，最高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5%；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以实际发生的监理费用进行结算，实际发生的监理费采用报审+甲方审核的方式由甲方最终确定）。如所监理项目因客观原因停止建设，所产生的监理费用按比例扣除或以相等规模项目递补。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若乙方不出具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二）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的安全保密，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四）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造成任何泄密，由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六）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履约的，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标的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履约的，按乙方逾期履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经财政部门批准，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五）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六）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